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4 北京西城阜成门北大街6号-9国际投资大厦C座17层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黄革生,隋晓平	发文日 2005年9月23日
申请号: 038037343	
申请人: 达纳-法伯癌症研究公司	
发明名称: 治疗过度增殖疾病的方法和组合物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

1.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审请求,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 US 专利局的申请日 2002 年 02 月 14 日为优先权日,
 - 专利局的申请日 年 月 日为优先权日,
 - 专利局的申请日 年 月 日为优先权日。
3. 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和 年 月 日以及 年 月 日提交了修改文件。
 经审查, 申请人于 年 月 日提交的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的规定。
4. 审查是针对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中文译文进行的。
 审查是针对下述申请文件进行的:
 - 说明书 第 页, 按照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提交的国际申请文件的中文文本;
 - 第 页, 按照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附件的中文文本;
 - 第 页, 按照依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28 条或 41 条规定所提交的修改文件;
 - 第 页, 按照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规定所提交的修改文件;
 - 第 页, 按照 年 月 日所提交的修改文件。
 -
 - 权利要求 第 项, 按照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提交的国际申请文件的中文文本;
 - 第 项, 按照依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19 条规定所提交的修改文件的中文文本;
 - 第 项, 按照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附件的中文文本;
 - 第 项, 按照依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28 条或 41 条规定所提交的修改文件;
 - 第 项, 按照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规定所提交的修改文件;
 - 第 项, 按照 年 月 日所提交的修改文件。
 -
 - 附图 第 页, 按照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提交的国际申请文件的中文文本;
 - 第 页, 按照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附件的中文文本;
 - 第 页, 按照依据专利合作条约第 28 条或 41 条规定所提交的修改文件;
 - 第 页, 按照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1 款规定所提交的修改文件;
 - 第 页, 按照 年 月 日所提交的修改文件。



本通知书引用下述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Effects of the Bcr/abl kinase inhibitors ST1571 and adaphostin(NSC680410) on chronic myelogenous leukemia cells in vitro", B. M. P. MOW E. A. BLOOD, vol. 99, no. 2, pages 664-671	2002年

5.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8 条的规定。

关于权利要求书:

- 权利要求 1, 2, 4 - 7, 9 - 17, 27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权利要求 3, 8, 18 - 22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权利要求 _____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权利要求 23 - 26, 28 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的规定。

分案的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6.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 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 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 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 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 其申请将被驳回。

7. 申请人应注意下述事项:

-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 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肆个月内陈述意见, 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 其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修改文本应一式两份, 其格式应符合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
-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 / 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4) 未经预约, 申请人和 / 或代理人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8.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3 页, 并附有下述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 1 份 8 页。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正文

申请号：038037343

如说明书所述，本申请涉及一种治疗过度增殖疾病的方法和组合物，经审查，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1、权利要求23—26、28属于专利法第25条第1款第3项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

权利要求23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4—26、28请求保护“一种治疗哺乳动物的以细胞过度增殖为特征的疾病的方法”，由此不难看出其请求保护的是以有生命的个体为实施对象、以预防或治疗疾病为直接目的的疾病治疗方法，该方法属于专利法第25条第1款第3项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况。即使申请人将其修改为不属于疾病治疗方法的其他撰写方式，其仍然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新颖性的规定，具体如下。

2、权利要求1、2、4—7、9—17、27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新颖性的规定：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组合，对比文件1（“Effects of the Bcr/abl kinase inhibitors STI571 and adaphostin(NSC680410) on chronic myelogenous leukemia cells in vitro”, B. M. F. MOW E. A. 《BLOOD》, vol. 99, no. 2, 2002, pages 664-671）已披露了一种组合，该组合含有adaphostin这种tyrphostin作为组织非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和STI571这种组织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二者组合施用（见对比文件1第664页右栏第7行至第665页左栏第20行，第669页左栏倒数第4行至右栏第16行，第670页右栏第32—44行及摘要），由此可见，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1相比，在所属的技术领域、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和技术效果方面均实质相同，因此，权利要求1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新颖性的规定。从属权利要求2、4—7、9—11对该组合中组织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和组织非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的选择范围和其所治疗的疾病作了进一步的限定，由于对比文件1已披露了其组合中组织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为STI571、组织

非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为tyrphostin以及二者组合用于治疗慢性骨髓白血病的情况（见对比文件1第664页右栏第7行至第665页左栏第20行，第669页左栏倒数第4行至右栏第16行，第670页右栏第32—44行及摘要），由此可见，其附加技术特征也已被对比文件1所披露，因此，当权利要求1不具备新颖性时，从属权利要求2、4—7、9—11也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新颖性的规定。并列独立权利要求12和13及其从属权利要求14请求保护组织非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与组织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的组合在制备治疗癌症药物中的用途，独立权利要求15及其从属权利要求16请求保护含有该二者的药物组合物，并列独立权利要求17请求保护权利要求1—6的组合在制备治疗癌症的药物组合物中的用途，如上所述，对比文件1已披露了STI571与adaphostin的组合作为治疗癌症的药物组合物，亦即，权利要求12—17与对比文件1相比同样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规定的新颖性。从属权利要求27对组织非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或组织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的类型作了概括，由于对比文件1已披露了与本申请相同的抑制剂，因此其必然属于相同的类型，因此，当其引用的在前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时，从属权利要求27也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新颖性的规定。权利要求23—26、28按照目前的撰写方式属于疾病的治疗方法，但即使将其修改后，由于对比文件1已披露了将组织非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adaphostin与组织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STI571组合用于治疗慢性骨髓白血病的情况，其相对于对比文件1仍然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新颖性的规定。

3、权利要求3、8、18—22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创造性的规定：

从属权利要求3、8对该组合中组织非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的具体选择情况作了限定，尽管对比文件1中没有披露其组合中非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为反式—5—（3—苄氧基—苯基）—7—（3—吡咯烷—1—基甲基—环丁基）—7H—吡咯并[2, 3—d]嘧啶—4—基胺或其盐，但正如申请人在本申请说明书第2页第11—14行所述，该化合物仅是从大量已知的IGF1受体抑制剂中任选出的一个，其可以

表征其他IGF1受体抑制剂，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对比文件1的基础上不难在这些已知的IGF1受体抑制剂进行选择得到权利要求3和8的技术方案，这种选择由于是任意的无须花费创造性的劳动，且由本申请说明书中不能看出采用该化合物与组织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组合产生了任何比及其他IGF1受体抑制剂化合物与组织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组合更加预料不到的更好的技术效果，因此，当其引用的在前权利要求无新颖性时，从属权利要求3和8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创造性的规定。权利要求18—22请求保护一种商业包或产品，对比文件1已披露了包含STI571和adaphostin的产品及其组合使用方法，同时还指出二者的组合因为有好的效果值得进一步进行临床前和临床试验（见对比文件1的670页右栏最后一段），由此可见，权利要求18—22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仅在于该产品中还包括一个写明如何组合使用的说明书，但由于对比文件1已明确了如何将二者组合使用且已提出将该组合推向市场，使其成熟化、产品化，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对比文件1的基础上不难想到真正做成商品后，该药物组合物应当象其他常规的药品包装一样具有说明如何组合使用其药物的说明书，并且该说明书形式的加入并未使该组合产生任何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18—22同样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创造性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均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重新组合和/或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限定，本申请也不具备授予专利权的前景。

审查员：何瑜



代码：9487

- 初审程序 授权后程序
- 实审程序 撤销程序

意见陈述书

请按照本表背面“填表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PN 041446

① 专 利 或 申 请 利	专 利	申请号或专利号 03803734.3 	申请日 2003年02月14日
	发明创造	治疗过度增殖疾病的方法和组合物	
	名 称	 038037343	
当 事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专利权请求人姓名或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达纳-法伯癌症研究公司		
②			
对专利局		2005年09月23日	作出的上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利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第一次审查意见		通知书, 陈述意见如下:	
请见意见陈述书正文。			
③ 附件清单			
意见陈述书正文一份, 共2页; 权利要求书替换页一式两份, 每份2页; 修改手稿一份, 共4页。			
④ 当事人或代理机构签章		⑤ 专利局处理意见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006年03月22日		年 月 日	

133/1 02 2/2 24

意见陈述书正文

尊敬的审查员：

申请人认真阅读并仔细研究了审查员针对中国专利申请 038037343 发出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据此，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了修改。现在延期后重新确定的答复期限内进行答复，对所做修改进行说明并陈述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申请权利要求的修改

1. 根据审查员的审查意见第 1 条，删除权利要求 22 - 28。
2. 根据审查员的审查意见第 2 条，将权利要求 1 和 2 修改为制药用途权利要求，并且根据本申请说明书第 14 页第 10 行等处记载的内容，对该用途进行限定。

申请人希望说明的是，上述修改未超出原始公开的范围，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为方便审查员审查，申请人在此提交权利要求书修改手稿供审查员参考。

二、关于本申请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审查意见第 2 条)

审查员认为，在对比文件 1(Effects of the Bcr/abl kinase inhibitors STI571 and adaphostin (NSC 680410) on chronic myelogenous leukemia cells in vitro, B. M. F. MOW E. A. BLOOD, Vol. 99, No. 2, 2002, pages 664-671)中公开了含有组织非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和组织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的组合以及它们用于在制备治疗癌症的药物组合物的用途，因此，本申请的权利要求 1、2、4 - 7、9 - 17 和 27 不具有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基于审查员的上述意见，申请人对本申请的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将权利要求中的用途、药物组合物、商业包或产品等限定为用于治疗胶质细胞瘤，在对比文件 1 中，没有公开组织非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和组织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的组合可以用于治疗胶质细胞瘤，因此，相对于对比文件 1，本申请的权利要求具有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

三、关于本申请权利要求的创造性(审查意见第 3 条)

审查员认为，在对比文件 1 中，公开了组织非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和组织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的组合，根据该对比文件的教导，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得到本申请的权利要求 3、8 和权利要求 18-22 的技术方案，即相对于对比文件 1，本申请的权利要求 3、8 和权利要求 18-22 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基于审查员的这一意见，申请人对本申请的权利要求进行了限定，对其中的用途进行了进一步限定，现基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就其创造性问题陈述意见如下：

如上在关于本申请的权利要求 1 等权利要求具有新颖性的意见陈述中所述，在对比文件 1 中并没有公开组织非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和组织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的组合在治疗胶质细胞瘤中的用途，而且，根据本申请说明书第 3 页公开的内容和附图示出的结果可以看出，本发明在治疗胶质细胞瘤时取得了出乎人们预料之外的优异效果，本发明的组合产生了协同作用。换言之，本发明的技术方案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技术进步，具有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请审查员考虑申请人的这一意见。

申请人相信，经过前述修改及意见陈述后，本申请已克服了审查员在本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所有缺陷，因此，请审查员基于修改后的文本对本申请作继续审查。如果审查员认为本申请仍存在不符合专利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之处，恳请审查员能够在百忙之中再次来函或来电告知，给予申请人再次修改申请文件和陈述意见的机会。

此致

敬礼！

中咨律师事务所

专利代理人 隋晓平

联系电话 66091188 转 8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4 北京西城阜成门北大街6号-9国际投资大厦C座17层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黄革生,隋晓平	发文日 2007年9月14日
申请号: 038037343	
申请人: 达纳-法伯癌症研究公司	
发明名称: 治疗过度增殖疾病的方法和组合物	

第 2 次 审查 意见 通知书

1. 审查员已收到申请人于2006年3月22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在此基础上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年 月 日作出的复审决定,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实质审查。
2. 申请人于 年 月 日提交的修改文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3款的规定。
3. 继续审查是针对下述申请文件进行的:
 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以及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替换页。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
 上述复审决定所确定的申请文件。
4. 本通知书未引用新的对比文件。
 本通知书引用下述对比文件(其编号续前,并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5.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说明书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8条的规定。

 关于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 9, 10 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 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第4款规定的实用性。
 权利要求 属于专利法第2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权利要求 1, 11, 13 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31条第1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条第1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3条第1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2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_____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的规定。

- 分案的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6.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 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 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 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 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 其申请将被驳回。

7. 申请人应注意下述事项:

-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 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贰个月内陈述意见, 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 其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和实施细则第 51 条的规定, 修改文本应一式两份, 其格式应符合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
-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4) 未经预约, 申请人和/或代理人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8.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2 页, 并附有下列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 _____ 份 _____ 页。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正文

申请号：038037343

申请人于2006年3月22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经过修改的申请文件，审查员在阅读了上述文件后，对该申请继续进行审查，再次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1、权利要求1、11、13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组织非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或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与组织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或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结合在制备用于同时的、并行的、单独的或先后使用的用于治疗胶质细胞瘤的药物中的用途。该权利要求所涉及的组织非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与组织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的概念过于宽泛，例如组织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不仅包括血小板衍生的生长因子抑制剂，还包括神经生长因子抑制剂、集落刺激因子抑制剂等，而说明书中仅公开了一种特定的组合，即血小板衍生的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STI-571和胰岛素类生长因子1受体抑制剂ADW可以协同治疗胶质细胞瘤，而由于各类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之间的作用机理不同，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根据说明书仅公开的这种特定的组合以及现有技术而概括得出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的用途，因此，权利要求1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请求保护的用途，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基于同样理由，权利要求11，13也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请求保护的用途，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2、权利要求9、10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9请求保护一种用于治疗胶质细胞瘤的药物组合物。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正文中，审查员已经指出，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组合，该组合含有adaphostin这种tyrphostin作为组织非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和STI571这种组织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二者组合用于治疗慢性骨髓白血病（具体参见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正文）。虽然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的组合物与对比文件1公开的组合物的用途不同，但是对于产品权利要求来说，权利要求9中的用途限定并没有隐含产品在结构或组成上发生改变，权利要求9所限定的组合物已经被对比文件1公开，因此，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两者的技术方案可以确定两者能够适用于相同的

技术领域，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并具有相同的预期效果。权利要求9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新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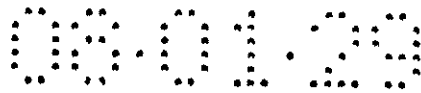
基于同样理由，由于对比文件1公开的是STI-571和tyrphostin的组合物，因此，权利要求10的胰岛素类生长因子1受体抑制剂和tyrphostin组合使用的技术方案也已被对比文件1公开，在其所引用的权利要求9不具备新颖性的前提下，权利要求10也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新颖性。

3、权利要求2的保护范围与权利要求1相同，导致权利要求书不简明，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该申请按照目前的文本还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申请人应在本通知书指定的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对本通知书中提出的所有问题逐一详细地作出说明，并根据本通知书的意见对专利申请文件作出修改，克服所存在的缺陷。同时请申请人注意，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申请人提交的修改文件应当包括：修改涉及部分的原文复印件，在该复印件上标注出所作的增加、删除或替换；重新打印的替换页（一式两份），用于替换相应的原文。申请人应当确保上述两部分在内容上的一致性。

审查员：曹维

代码：9458





电子扫描6

- 初审程序 授权后程序
 实审程序 撤销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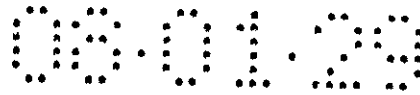
意见陈述书
20080129

请按照本表背面“填表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PN 041446

① 专 利 或 申 请 利	申请号或专利号 03803734.3  申请日 2003年02月14日	
	发明创造 治疗过度增殖疾病的方法和组合物 名 称	
	当 事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专利权请求人姓名或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达纳-法伯癌症研究公司
② 对专利局 _____ 2007年09月14日 作出的上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利申请 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第二次审查意见 _____ 通知书, 陈述意见如下: 请见意见陈述书正文。		
③ 附件清单 意见陈述书正文一份, 共1页; 权利要求书替换页一式两份, 每份1页。		
④ 当事人或代理机构 北京市中怡律师事务所  2008年01月29日		⑤ 专利局处理意见 年 月 日

13/1 02 1/2



意见陈述书正文

尊敬的审查员：

申请人认真阅读并仔细研究了审查员针对本中国专利申请发出的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据此，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了进一步修改。现在延期后重新确定的期限内进行答复，对所做修改进行说明如下：

1. 根据审查员的审查意见第 1 条，将权利要求 3 和 7 中的技术特征补入权利要求 1 和 1。

2. 鉴于本申请的权利要求 9 和 10 已经删除，所以审查员的审查意见第 2 条已无需再做讨论。

3. 鉴于本申请的权利要求 2 已经删除，所以审查员的审查意见第 3 条也无需再做讨论。

4. 删除权利要求 2、3、5-10 和 11-14，将权利要求重新编号并相应修改引用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其他部分未作变动。可以看出，上述修改未超出原始公开的范围，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申请人相信，经过前述修改及说明后，本申请已不存在任何缺陷，因此，请审查员基于修改后的文本尽早对本申请作出授权决定。如果审查员认为本申请仍存在不符合专利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之处，恳请审查员能够在百忙之中再次来函或来电告知，给予申请人再次修改和陈述意见的机会。

此致

敬礼！


中咨律师事务所

专利代理人 隋晓平

联系电话 66091188 转 8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4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7 层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黄革生, 隋晓平	发文日 2008 年 6 月 6 日
申请号: 038037343	
申请人: 达纳-法伯癌症研究公司	
发明名称: 治疗过度增殖疾病的方法和组合物	

第 3 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 审查员已收到申请人于 2008 年 1 月 29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 在此基础上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年 月 日作出的复审决定, 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实质审查。
- 申请人于 年 月 日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
- 继续审查是针对下述申请文件进行的:
 - 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
 -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以及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替换页。
 -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
 - 上述复审决定所确定的申请文件。
 -
- 本通知书未引用新的对比文件。
 本通知书引用下述对比文件(其编号续前, 并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 关于说明书:
 -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 说明书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8 条的规定。
 -
 - 关于权利要求书:
 - 权利要求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权利要求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权利要求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权利要求 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权利要求 1, 3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
 - 权利要求 1, 3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的规定。

- 分案的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6.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 审查员认为:

- 申请人应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 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申请人应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 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 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 其申请将被驳回。

7. 申请人应注意下述事项:

-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 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贰个月内陈述意见, 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 其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和实施细则第 51 条的规定, 修改文本应一式两份, 其格式应符合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
-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4) 未经预约, 申请人和/或代理人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8.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2 页, 并附有下述附件: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 _____ 份 _____ 页。



第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正文

申请号：038037343

申请人于2008年1月29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经过修改的申请文件，审查员在阅读了上述文件后，对该申请继续进行审查，再次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权利要求1, 3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组织非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或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与组织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或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结合在制备用于同时的、并行的、单独的或先后使用的用于治疗胶质细胞瘤的药物中的用途。虽然权利要求1限定了组织非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是胰岛素类生长因子1（IGF1）受体抑制剂，但是仅该申请说明书公开的IGF1受体抑制剂就近百种，这些化合物结构个别取代基差别很大，而化合物的结构、大小、取代基团、亲水或者疏水的性能等等均能影响化合物的性能，尤其对于药物化合物，在结构上的微小改变，反映在药效上便有很大的改变，此外，还存在许多该申请中没有列出的其它化合物等，同样也具有IGF1受体抑制作用，其化学结构、理化性质更是相差炯异。但是对于该申请，说明书中仅公开了一种特定的组合，即血小板衍生的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STI-571和胰岛素类生长因子1受体抑制剂ADW的组合，可以协同治疗胶质细胞瘤，而对于其它IGF-1受体抑制剂与STI-571的组合是否能协同治疗胶质细胞瘤并取得预期效果，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则无法预期。因此，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无法根据说明书仅公开的这种特定的组合以及现有技术而概括得出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的方案，因此，权利要求1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请求保护的方案，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合理限定IGF-1受体抑制剂。

同样理由，权利要求3也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1, 3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1“……在制备用于同时的、……或先后使用的用于治疗……的药物中的用途”表述不清楚，不符合中文逻辑，导致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申请人修改为“同时的、……或先后使用组织非特异性……与组织特异性……的盐的组合在制备治疗……的药物中的用途，……”。

权利要求3中“商业包”既不是本领域的技术术语，也具有本领域所公认清楚的含义，因此，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该申请按照目前的文本还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申请人应在本通知书指定的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对本通知书中提出的所有问题逐一详细地作出说明，并根据本通知书的意见对专利申请文件作出修改，克服所存在的缺陷。同时请申请人注意，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申请人提交的修改文件应当包括：修改涉及部分的原文复印件，在该复印件上标注出所作的增加、删除或替换；重新打印的替换页（一式两份），用于替换相应的原文。申请人应当确保上述两部分在内容上的一致性。

审查员：曹维

代码：962B

意见陈述书正文

尊敬的审查员：

申请人认真阅读并仔细研究了审查员针对本中国专利申请发出的第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据此，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了再次修改。现在延期后重新确定的期限内进行答复，对所做修改进行说明如下：

1. 根据审查员的审查意见，将权利要求 1 和 3 中的组织非特异性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限定为 ADW，即权利要求 2 中的化合物，相应删除权利要求 2。

2. 根据审查员的审查意见，修改权利要求 1 和 3 的表述。

3. 将原权利要求 3 重新编号为权利要求 2。

除上述说明并在权利要求书修改手稿上示出的修改部分外，其他部分未作变动。可以看出，上述修改未超出原始公开的范围，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申请人相信，经过前述修改及说明后，本申请已不存在任何缺陷，因此，请审查员基于修改后的文本尽早对本申请作出授权决定。

此致

敬礼！

中咨律师事务所

专利代理人 隋晓平

联系电话 66256392



100034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7 层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黄革生,隋晓平	发文日 2009 年 5 月 8 日
申请号: 038037343	
申请人: 达纳-法伯癌症研究公司	
发明名称: 治疗过度增殖疾病的方法和组合物	

第 4 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审查员已收到申请人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在此基础上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年 月 日作出的复审决定,审查员对上述专利申请继续实质审查。

2. 申请人于 年 月 日提交的修改文件,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

3. 继续审查是针对下述申请文件进行的:

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以及上述意见陈述书中所附的经修改的申请文件替换页。

前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所针对的申请文件。

上述复审决定所确定的申请文件。

4. 本通知书未引用新的对比文件。

本通知书引用下述对比文件(其编号续前,并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5.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 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说明书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8 条的规定。

关于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权利要求 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2 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 条的规定。

分案的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6.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 审查员认为:

申请人应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 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申请人应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 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 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 其申请将被驳回。

7. 申请人应注意下述事项: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 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贰个月内陈述意见, 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 其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和实施细则第 51 条的规定, 修改文本应一式两份, 其格式应符合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 申请人和/或代理人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8.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1页, 并附有下列附件: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第四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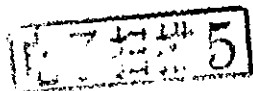
申请号：038037343

申请人于2008年10月21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经过修改的申请文件，审查员在阅读了上述文件后，对本申请继续进行审查，再次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申请人将原权利要求2中的“一种商业包或产品”修改为“一种商业包装产品或产品”，“商业包装产品”既不是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文字记载的内容，也不能根据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文字记载的内容直接地、毫无疑义地确定，并且与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商业包”的含义也不同，因此，权利要求2的修改超出了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建议申请人将权利要求2修改为“一种药物产品，它含有……”。

基于上述理由，该申请按照目前的文本还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申请人应在本通知书指定的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并根据本通知书的意见对专利申请文件作出修改，克服所存在的缺陷。同时请申请人注意，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申请人提交的修改文件应当包括：修改涉及部分的原文复印件，在该复印件上标注出所作的增加、删除或替换；重新打印的替换页（一式两份），用于替换相应的原文。申请人应当确保上述两部分在内容上的一致性。

审查员：曹维
代码：962B



20090630




初审程序 授权后程序

意见陈述书

× 实审程序 撤销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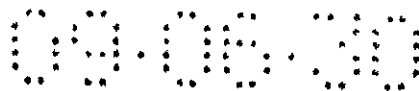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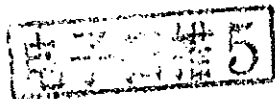
请按照本表背面“填表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PN 041448

① 专 利 或 申 请 利	申请号或专利号 03803734.3  申请日 2003年02月14日	
	发明创造 治疗过度增殖疾病的方法和组合物 名 称	
	当 事 人	×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撤销专利权请求人姓名或名称 达纳-法伯癌症研究公司
		 038037343
② 对专利局 <u>2009年05月08日</u> 作出的上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利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的 第4次审查意见 <u>通知书</u> , 陈述意见如下: 请见意见陈述书正文。		
③ 附件清单 意见陈述书正文一份, 共1页; 权利要求书替换页一式两份, 每份1页。		
④ 当事人或代理机构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2009年06月30日		⑤ 专利局处理意见 年 月 日

1011-A

132/ 021/2



意见陈述书正文

尊敬的审查员：

申请人认真阅读并仔细研究了审查员针对本中国专利申请发出的第四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据此，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了再次修改。现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答复，并对所做修改进行说明如下：

根据审查员的审查意见，将原权利要求 2 中的“一种商业包装产品或产品”修改为“一种用于治疗胶质细胞瘤的产品”。

除上述说明外，其他部分未作变动。可以看出，上述修改未超出原始公开的范围，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申请人相信，经过前述修改及说明后，本申请已不存在任何缺陷，因此，请审查员基于修改后的文本尽早对本申请作出授权决定。

此致

敬礼！

中咨律师事务所

专利代理人 隋晓平/杨春刚

联系电话 66256483